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储架式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设立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等相关公告。

近日，越秀租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8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深交所对越秀租赁“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6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越秀租赁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越秀租赁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6期。越秀租赁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越秀租赁应当在每期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越秀租赁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

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发行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